

阶段免杂费标准统一为每生每年210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最初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007年最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生每年300元,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该标准进一步提高到了小学500元、初中750元。

非义务教育阶段,自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涵盖了全市60多所普通高中学校、90多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4所高校。其中,对就读于普通高中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了政府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资助比例为在校生的8%。2008年,将原来普通高中学生住校生每人每年1150元、走读生每人每年650元的补助标准,调整为城乡低保家庭的子女走读生每人每年资助1500元、低保边缘困难群众的子女走读生每人每年资助1000元,在校住宿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子女再补助生活费500元,分别达到2000元、1500元。对就读于中等职业学校的农村学生和城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前两年政府每个学期为每个学生提供1500元的资助,第三年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助学方式。对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实行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制度。学费、住宿费问题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解决,生活费通过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解决。特别优秀的高校贫困学生,经过评定还可以获得8000元的国家奖学金或6000元的省政府奖学金。2008年,市本级财政将投入2000多万元,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 建立规范的教育投入分担机制

近年来,烟台逐步探索建立规范的教育投入分担机制。在2006年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根据各县(市、区)财力差异,实行了区别对待、分类补助的办法,建立了各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机制。杂费和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市(含中央、省补助)、县共同

承担,分担比例根据各县市区财力状况分三类:财力好的市县4:6分担,财力中等的市县5:5分担,财力差的市县6:4分担。对目前财力最差的栖霞市和长岛县从2007年起连续三年,按8:2的比例分担。教师工资所需资金主要由县级负担,通过调整县、乡财政体制,将农村教师工资全部纳入县级预算,市级财政对特别困难的县(市)通过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对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按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进行测算,做出规划、分年度实施,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分担。这种投入方式,不仅明确了市、县两级政府的经费分担责任,使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从笼统走向具体,而且有利于形成各级政府共同加大教育投入的合力,为逐步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山东省烟台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艳芝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 河南宛城: 财政支持奶牛养殖

近年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农户利用当地滩涂发展奶牛养殖,已形成规模。图为建成的自动化挤奶厂。

(肖家旭 摄影报道)